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8〕16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汕头警备区，中直、省直驻汕有关单位，有关部队。

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区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咨询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后期处置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交通保障

4.5 通信保障

4.6 医疗卫生保障

4.7 治安维护

4.8 技术保障

4.9 人员防护

4.10 保险制度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绿色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发生在我市辖区外可能威胁、影响到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

对工作及上级部门指定需要我市协作应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参照本预案实施。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船舶污染事故、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的源头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力争实现无急可应、有急能应。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切实发挥区县人民政府的职能作用。

（3）预防为主，有备无患。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常态化监测、监控、管理，注重隐患排查整改，建立预报、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完善救援体系，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4）专兼结合，社会参与。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提高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提倡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的资源共享，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及救援。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市辖区外可能威胁和影响到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上级部门指定需要我市协作应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外事侨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广新局、市城管局，汕头保监分局、市地震局、汕头气象局、汕头海事局、韩江流域管理局、汕头警备区、武警汕头支队、汕头市消防支队、汕头供电局等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互相配

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市环保局：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

（3）市发改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4）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度，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的运输和生产供应；负责组织保障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通信。

（5）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物品的贮存、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工作；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维护事发地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6）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储备基本生活物资；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

建。

（7）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8）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规范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筹集、保障本预案中市政府应负责的应急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配合开展应急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补偿工作。

（9）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参与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和联系民航、铁路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11）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林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开展农业、林业生态修复，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13）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技术鉴定单位开展人员伤害鉴定。

（14）市外事侨务局：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环境污染可能扩散至境外时，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15）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应急处置；海洋环境污染应急调查和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16）市安监局：指导、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7）市质监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8）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

（19）市文广新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指导、协调汕头经济特区报社、汕头

市广播电视台开展环境应急安全宣传教育。

（20）市城管局：根据市指挥部要求，配合开展喷淋、喷雾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危险废物的处置。

（21）汕头保监分局：监督保险公司提高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理赔效率。

（22）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震情及地震灾情。

（23）汕头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观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汕头海事局：负责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船舶作业区污染应急处置和污染物控制与清除工作；参与辖区内水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污染水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

（25）韩江流域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韩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韩江流域跨地级以上市及跨流域调引韩江水的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26）汕头警备区：根据市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汕部队、

预备役、民兵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27）武警汕头支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和重要目标安全，协助当地转移、解救和疏散危险区域的群众。

（28）汕头市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扑灭火灾；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置等。

（29）汕头供电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中电力维护、抢修、供应等电力保障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或在本部门预案中针对环境应急救援的特点专门编制章节，并建立相应的应急信息联系和共享机制。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放射性废物等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增援。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应参照市的形式建立健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设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体系；负责发生在本辖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对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参与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对本辖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善后工作；组织开展造成本辖区生态环境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追责、追偿工作。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突发环

境事件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跨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指挥部协调指挥的，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

2.4 专家咨询组

市环境保护局建立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完善环境应急信息共享机制。专家咨询组依托汕头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和汕头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临时组建，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住建、

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1.2 预警发布

3.1.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1.2.2 预警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

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农村大喇叭、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信息传递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

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负有环境监管“网格化”职责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第四级网格要形成到户直通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及时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3.1.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通过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

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控制责任人。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自身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采取预防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现场指挥部报告。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和评判，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1.2.4 预警级别调整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

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种类，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分别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事件情况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必要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直接通报相邻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应急信息时，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但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

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省际影响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市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别为Ⅰ级、

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1) I级、I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发布相应预警信息的申请。I级、II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出启动相关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应启动本预案，采取适当的措施，组织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省指挥部）的相关指令。

(2) III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黄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较重危害，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 IV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蓝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在我市辖区造成危害，区县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3 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危险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3.2.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3.2.4.1 应急资源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现场综合信息，对应急资源进行评估。如果现有应急资源不足以应对和控制事故，则应尽快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请求调动周边其它可利用的应急救援资源给予支持。

3.2.4.2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和气象条件等，锁定监测控制的主要污染因子，明

确对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2.4.3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治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由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的牵头单位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减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2.4.4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

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2.4.5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治，根据需要将重症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

3.2.4.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公共卫生事件。

3.2.5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必要的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

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市人民政府及邻近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用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6 应急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响应级别变动情况或终报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损害评估和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1）评估事件的污染影响、生态影响和社会影响，统计和

鉴定人员、财产和附带经济损失。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

(3) 应急资源投入和使用状况, 应急组织与命令执行情况。

(4) 统计、评估实施应急处置的费用。

(5) 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6) 对应急体系的综合保障情况、应急效果等开展评估, 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必要时, 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3.2 善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 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 提供政策、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1) 组织开展疏散人员和受影响人员的回迁、安置、治疗、补偿、心理援助。

(2) 对污染物开展分类回收和处置。对疑似危险废物的,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 对明确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或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非危险废物的处置, 依照相关法规进行。

(3) 及时结清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救援产生的费用; 及

时返还被征用的应急物资；实施应急征用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采取的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依相关规开展补偿。

（4）对生态环境损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和防止污染损害扩大，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产生的费用进行汇总，向相关责任方提出和进行追责、追偿。生态环境损害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工作，也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其他方面的损害赔偿工作，依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实施。

（5）制订恢复重建方案，尽快恢复当地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做好污染损害补偿、受损区域重建等工作。

（6）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和应急基金使用工作。

3.4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

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托消防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区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条件具备的，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应急咨询服务。加强应急队伍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现场指挥官制度建设为基础，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4.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产生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并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追偿，或在应急基金中予以解决。市、区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规范，提供必要的应急响应启动资金，用于垫付应急处置行

动的各项费用开支，并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追偿。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征用补偿提供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

市经信、民政、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质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和伤病员转运的优先通行。

4.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按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确保应

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4.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助工作。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4.8 技术保障

有条件的单位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系统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4.9 人员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应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如果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在相关区域进行疏散的，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决定开展疏散。

4.10 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

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市、区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work。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事态扩大，危害加剧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修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因机构改革撤并的，由承担被撤并部门职能的机构执行本预案的相应职能。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汕

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

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